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巧容

○　　○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該起訴狀亦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公司章印文，又其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不符明確性原則，致本案審判之對象及範圍為何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96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並按原告114年9月4日民事起訴狀所載送達處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送達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上開處所所轄派出所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